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翠文

電話：05-5523153

傳真：05-5360681

電子信箱：ylhg6817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0648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水林蕃薯寮媽元宵夜巡」登錄為本縣民俗更正公告文及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業經本府於111年1月22日府文資二字第1113805810B號公告在案。
- 二、更正公告事項之項目名稱：原公告誤繕為「蕃薯寮媽元宵夜巡」，更正為「水林蕃薯寮媽元宵夜巡」。
- 三、旨揭更正公告文及勘誤表請相關單位機關惠予揭示刊登，如下列：
  - (一)請本府行政處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  - (二)請公所揭示張貼於公布欄30日及刊登於公所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順天宮、本府行政處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文化觀光處

縣長張麗善

## 民俗「水林蕃薯寮媽元宵夜巡」登錄公告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 data-bbox="295 409 555 450">雲林縣政府公告</p> <p data-bbox="70 472 778 577">主旨：登錄「水林蕃薯寮媽元宵夜巡」為本縣民俗及認定「順天宮」為保存者。</p> <p data-bbox="70 600 778 763">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、4、5 條規定。</p> <p data-bbox="70 786 245 826">公告事項：</p> <p data-bbox="70 853 746 896">一、項目名稱：<u>水林蕃薯寮媽元宵夜巡</u>。</p>	<p data-bbox="1029 409 1289 450">雲林縣政府公告</p> <p data-bbox="810 472 1513 577">主旨：登錄「水林蕃薯寮媽元宵夜巡」為本縣民俗及認定「順天宮」為保存者。</p> <p data-bbox="810 600 1513 763">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、4、5 條規定。</p> <p data-bbox="810 786 986 826">公告事項：</p> <p data-bbox="810 853 1406 896">一、項目名稱：蕃薯寮媽元宵夜巡。</p>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06484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登錄「水林蕃薯寮媽元宵夜巡」為本縣民俗及認定「順天宮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項目名稱：水林蕃薯寮媽元宵夜巡。
- 二、型態：儀式、祭典、節慶。
- 三、項目摘要說明：「水林蕃薯寮媽元宵夜巡」相傳已有百年以上歷史，有別於一般媽祖繞境、進香、過爐等民俗活動，從農曆正月十五日元宵節起連續四天三夜舉行夜巡繞庄，具有地方特色。原本失傳之射火馬、面桶炮民俗已恢復辦理。搏大龜、面桶炮、射火馬、倭轎腳、庄頭接力抬轎、炮火攔轎均保留傳統形式。活動期間當地民眾均積極參與各項搏龜、接駕等活動，顯見民間認同度高，能持續自主自發地參與。
- 四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  - (一)群體或團體名稱：順天宮。
  - (二)所在地：雲林縣水林鄉。
  - (三)聯絡地址：雲林縣水林鄉蕃薯村102號。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 - 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蕃薯寮媽元宵夜巡相傳已有百年以上歷史，從農曆正月十五日元宵節起連續四天三夜舉行夜巡繞庄，活動期間當地民眾均積極參與各項搏龜、接駕等活動，顯見民間認同度高，能持續自主自發地參與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
- 2、「水林蕃薯寮媽元宵夜巡」反映當地生活、社會、歷史背景，射火馬(2015年恢復)源自嘉慶年間當地瘟疫事件、面桶炮因避免炮火損壞稻埕；正月迎媽祖則配合當地農事，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
- 3、原本失傳之射火馬、面桶炮民俗已恢復辦理。搏大龜、面桶炮、射火馬、倭轎腳、庄頭接力抬轎、炮火攔轎均保留傳統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保存者「順天宮」持續主辦蕃薯寮媽元宵夜巡祭典活動，對於夜巡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均熟悉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認定基準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
- 2、「順天宮」3度提報民俗文資登錄，具有強烈之意願推廣、傳承該項民俗活動，在地青年組將軍會、文史工作坊投入記錄文史工作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認定基準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
- 3、「順天宮」主導、協調、規劃，單一團隊主辦執行登錄保存團體無爭議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認定基準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

者」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

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

2、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及第4條第1、2、3條規定。

六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:雲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，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張麗善